

# 登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 良好作業守則（公用隔油池設施管理）

（適用於管理公用隔油池設施的物業管理者，例如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等，並供與公用隔油池設施連接的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等食物業處所作參考）



# 登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良好作業守則（公用隔油池設施管理）

（適用於管理公用隔油池設施的物業管理者，例如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等，並供與公用隔油池設施連接的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等食物業處所作參考）

## 引言

1. 「廢置食用油」（包括隔油池廢物）屬有價值的可回收物料。妥善回收「廢置食用油」，不但可再造成生物柴油、肥皂等工業產品，亦可避免不當處理「廢置食用油」而造成環境污染。設有公用隔油池設施的商場、商廈及工廠大廈，一般會為物業內與公用隔油池設施連接的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等食物業處所提供污水收集服務，集中隔離水中剩餘的油脂廢物。而負責管理公用隔油池設施的物業管理者，則需安排隔油池廢物收集商，清理公用隔油池設施並移走累積的隔油池廢物，以確保公用隔油池設施能繼續有效運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歡迎負責管理商場、商廈及工廠大廈公用隔油池設施的物業管理者向本署申請登記成為「廢置食用油」收集商。
2. 為協助已獲環保署登記為「廢置食用油」收集商的商場、商廈及工廠大廈的物業管理者（下稱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遵守環保署的登記要求，本守則會就清理隔油池廢物及記錄保存等方面提供良好作業指引。

## 「廢置食用油」的定義

3. 「廢置食用油」是指從任何煮食供人食用的過程中扔棄的食用油，包括隔油池廢物，經使用的煮食油及未經使用但因各種原因例如品質變壞而需要棄置的食用油，不論這些食用油是否曾用作原本用途，但不包括來自家居的食用油。

## 處理隔油池廢物

4.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只可把從公用隔油池設施清除出來的隔油池廢物交予另一已向環保署登記的隔油池廢物收集商。有關登記商名錄可在環保署網站（[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waste-cooking-oils-reglist.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waste-cooking-oils-reglist.html)）查閱。
5. 為確保隔油池廢物不會被交予未獲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應與接收隔油池廢物的收集商簽訂合約，並自行商議及採取有效的措施以核實前來清理隔油池廢物收集商的身份，例如：查證對方收集商的「廢置食用油」收集商登記證書（正本或經核證的登記證書副本）、登記及核對對方員工的工作證及接收隔油池廢物車輛的車牌號碼、要求對方於清理隔油池後提交完成清理工作的報告及證明等。

## 外判清理隔油池廢物服務

6.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如需外判清理公用隔油池設施服務，並由該外判公司移走隔油池廢物，該外判公司須為已獲環保署登記的隔油池廢物收集商。如該外判公司並不直接負責移去有關的隔油池廢物，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則應與該外判公司訂明書面合約，清楚列明該外判公司須確保由已獲環保署登記的隔油池廢物收集商移走隔油池廢物。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亦須採取必要措施（見本守則第5段），確保隔油池廢物不會被交予未獲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

## 隔油池廢物交收記錄

### 清理隔油池廢物

7.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的員工須就每次交付隔油池廢物活動與接收隔油池廢物的環保署登記收集商填寫一式兩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附件一**）。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須填寫**附件一**的 A 欄，並由接收隔油池廢物的收集商填寫**附件一**的 B 及 C 欄。每張交收記錄只限一次交付活動。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可參考**附件一**的樣本。

### 雙方員工簽名及蓋章確認

8.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須確保隔油池廢物交收雙方員工在「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上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並妥善保留所有「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 採用另外的交收記錄樣式

9.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可因應個別運作的需要，採用**附件一**以外的單據作為交收記錄，以記載每次交付隔油池廢物的資料，但有關單據上必須載有**附件一**要求填寫的所有資料[包括單據編號、交收雙方的名稱、地址、電話、員工姓名、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及接收隔油池廢物的收集商的環保署登記編號、接收隔油池廢物車輛的車牌號碼、隔油池廢物的數量，以及交收日期和地址]。有關單據亦須由交收雙方員工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

## 保存完整隔油池廢物交收記錄

10.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須妥善保留、存放完整的隔油池廢物交收記錄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查閱，或應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的要求，在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指定時期內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上述記錄副本及相關資料。

## 隔油池廢物交收記錄摘要

11.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須分頁就各個公用隔油池設施填寫完整的隔油池廢物交收記錄摘要（**附件二**），列出在獲登記後每個季度（1-3月、4-6月、7-9月及10-12月）內，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交付隔油池廢物的總數量。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可參考**附件二**的樣本。

## 保存及遞交完整隔油池廢物交收記錄摘要

12.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須妥善保留、存放完整的隔油池廢物交收記錄摘要（**附件二**）最少十二個月（可用電子檔案儲存），並確保摘要上的資料正確無誤，以供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查閱。
13.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須應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的要求，在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指定時期內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上述摘要副本及相關資料。另外，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須於每個登記季度後的首兩星期內主動向環保署遞交上述摘要副本及相關資料。**首次遞交的記錄摘要**應涵蓋物業管理者獲登記的首日至首個登記季度的最後一天，其後的摘要則涵蓋

緊隨的季度<sup>1</sup>。 ) 。

14.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可用電子傳送或書面列印形式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相關摘要。不論以電子傳送或書面列印形式遞交相關摘要，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負責人均須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提供一份書面聲明，以核實整份摘要上的資料正確無誤。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負責人須在聲明上清楚寫上自己的姓名、職位及確認日期，然後簽名及蓋上公司印章作實。如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以書面列印形式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摘要，該物業管理者負責人則另外需要在每頁摘要上簽名及蓋上公司印章，並寫上日期，以顯示負責人已審核每頁摘要上的資料。

#### 提供連接公用隔油池設施的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等食物業處所名單

15. 在向環保署申請登記成為「廢置食用油」收集商時，商場、商廈及工廠大廈的物業管理者（例如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等），須提供轄下每個公用隔油池設施所連接的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等食物業處所名單。如有關名單出現變更，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須於變更後七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環保署。

#### 收集隔油池廢物以外的「廢置食用油」

16.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如同時有為商場、商廈及工廠大廈內的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等食物業處所收集、移去及運送隔油池廢物以外的「廢置食用油」，須同時向環保署申請登記成為「廢置食用油」一般收集商，並遵守環保署制訂的《登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良好作業守則（一般收集商）》內列出的要求。

#### 登記證書

17.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不得將其登記證書正本或副本交予非其指定員工或其他人士保管／使用，亦不得使用其他登記商的登記證書從事「廢置食用油」收集、移去、運送、處理及出口業務。

#### 安全措施

18. 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應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設立安全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個人防護裝備等，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

#### 遵守相關法例

19. 成功獲得環保署登記並不代表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已經符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的要求。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有責任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在運作公用隔油池設施及外判清理隔油池廢物服務時，其運作過程符合所有適用的環保、運輸、土地使用、環境衛生、職業安全、消防安全及僱用勞工等方面的法規要求。

#### 巡查

20. 環保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或政府授權機構）會不定期實地巡查登記商的運作，包括其保留「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記錄摘要的安排，以及查閱相關的記錄／記錄摘要文件，以確保

<sup>1</sup> 例如：物業管理者於 6 月 15 日獲登記資格，首次遞交的記錄摘要將涵蓋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而第二次遞交的摘要則涵蓋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如此類推。

登記商符合本守則的要求。環保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或政府授權機構）或會於進行巡查時拍照、影印或錄取影像以作記錄。登記商須充分合作，配合有關的巡查工作。

## 違規事項及處理

21. 倘若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違反本守則的要求，環保署會按違反事項的嚴重性向有關公司／人士發出口頭勸喻、警告或／及警告信。一般而言，若環保署向同一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在其登記有效期內發出三封警告信而該物業管理者仍未有跟進有關違規情況，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吊銷該物業管理者的登記等）。若物業管理者的違例情況特別嚴重，例如：把「廢置食用油」交予非環保署有效登記的商戶／人士、使用其他登記商的登記證書／交收記錄進行「廢置食用油」收集、移去、運送、處理、出口服務及違反香港法例等，一經調查屬實，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提早吊銷該物業管理者的登記資格等）。被吊銷登記資格的物業管理者於環保署網站登記名錄上的資料將會被移除。該物業管理者須向環保署交還登記證書。如該物業管理者重新提出登記申請，環保署會考慮物業管理者過往的表現而決定是否批准其登記。

## 登記期限

22. 物業管理者登記資格為期兩年。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如欲保留登記，必須在到期日兩個月之前重新申請，環保署會考慮該物業管理者過往的表現而決定是否批准保留其登記。
23. 物業管理者須在登記期限過後向環保署交還登記證書，亦不可使用已失效的登記身份管理公用隔油池設施。

## 更改登記資料/取消登記資格

24. 倘若已登記的物業管理者需要更新登記資料如管理公用隔油池設施的地址，或停止管理公用隔油池設施，應盡快通知環保署作出相關更改。環保署會在其網站公佈更新的登記商名錄及資料。

## 其他

25. 如有需要，環保署可修訂本守則的要求或登記商的登記期限。

## 查詢

26. 如對上述內容有疑問，請查閱環保署網站（[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waste-cooking-oils.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waste-cooking-oils.html)）或聯絡環保署：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1 號新明大廈 5 樓環保署資源回收 (1)（電話：3690 7762）。

「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Waste Cooking Oils” (WCO) Transaction**  
**Record**

附件一

請在空位清楚填寫資料並於適用的空格  寫上  號

記錄編號 Ref No.: \_\_\_\_\_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clearly and put a tick in applicable boxes

**A. 提供「廢置食用油」予 B 欄的商戶 Source supplying WCO to Receiver at Part B**

本人證實 C 欄載列的「廢置食用油」已交予 B 欄的接收商，而 A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has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Receiver at Part B,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A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如適用) EPD registration no. (if applicable) : _____
地址 Address : _____	電話 Phone : _____
交貨員工姓名 Deliverer's name : _____	交貨員工簽名 Deliverer's signature : _____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Organization chop : _____	

**B. 接收「廢置食用油」商戶 WCO Receiver**

本人證實已接收 C 欄填報的「廢置食用油」，而 B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ceived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B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必須填寫) EPD registration no. (must be filled) : _____
地址 Address : _____	電話 Phone : _____
接收商員工姓名 Receiver's name : _____	接收商員工簽名 Receiver's signature : _____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Organization chop : _____	
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 (如適用) WCO receiving vehicle no. (if applicable): _____	

**C. 「廢置食用油」交收資料 Information of WCO Transaction**

(I) 廢置食用油」類型 Type of WCO (只限選取一項 Please select one item only)	(II) 交收的數量 Quantity Transacted
<input type="checkbox"/> 經使用煮食油 Used cooking oil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廢物 Grease trap waste <input type="checkbox"/> 過期食用油 Spoiled cooking oil <input type="checkbox"/> 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Oil and grease separated from grease trap wast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桶 tin(s) (每桶容量 _____ 公升 litre)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升 litre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噸 tonne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斤 kg
(III) 交收地址 Transaction Address	(IV) 交收日期 Transaction Date (日/月/年 dd/mm/yyyy)

\* 此記錄須保留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及其授權機構查閱。

This record should be kept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submitted to the EPD and its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when necessary.



**「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Waste Cooking Oils” (WCO) Transaction Record**

**樣本**

記錄編號 Ref No.: TR2001

請在空位清楚填寫資料並於適用的空格□寫上✓號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clearly and put a tick in applicable boxes□

<b>A. 提供「廢置食用油」予 B 欄的商戶 Source supplying WCO to Receiver at Part B</b>			
本人證實 C 欄載列的「廢置食用油」已交予 B 欄的接收商，而 A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b>I certify that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has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Receiver at Part B,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A and C is correct.</b>			
名稱 Full Name : <u>自然物業管理公司</u>	環保署登記編號 (如適用) EPD registration no. (if applicable) : <u>WCO-PC-8203001</u>		
地址 Address : <u>灣仔莊士道 8 號</u>	電話 Phone: <u>2555 2233</u>		
交貨員工姓名 Deliverer's name: <u>李可明</u>	交貨員工簽名 Deliverer's signature : <u>李可明</u>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 Organization chop : 			

<b>B. 接收「廢置食用油」商戶 WCO Receiver</b>			
本人證實已接收 C 欄填報的「廢置食用油」，而 B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b>I certify that I have received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B and C is correct.</b>			
名稱 Full Name : <u>XX 廢食油回收公司</u>	環保署登記編號 (必須填寫) EPD registration no. (must be filled) : <u>WCO-CR-8105001</u>		
地址 Address : <u>觀塘廣華道 20 號地下</u>	電話 Phone: <u>2123 4567</u>		
接收商員工姓名 Receiver's name: <u>河大文</u>	接收商員工簽名 Receiver's signature : <u>河大文</u>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 Organization chop : 			
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 (如適用) WCO receiving vehicle no. (if applicable): _____	<b>VehNumber</b>		

<b>C. 「廢置食用油」交收資料 Information of WCO Transaction</b>	
<b>(I) 「廢置食用油」類型 Type of WCO</b> (只限選取一項 Please select one item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經使用煮食油 Used cooking oi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油池廢物 Grease trap waste <input type="checkbox"/> 過期食用油 Spoiled cooking oil <input type="checkbox"/> 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Oil and grease separated from grease trap wast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b>(II) 交收的數量 Quantity Transacted</b>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桶 tin(s) (每桶容量____公升 litr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00</u> 公升 litre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噸 tonne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斤 kg
<b>(III) 交收地址 Transaction Address</b>  <u>灣仔軒尼道 2 號環保商場地庫</u>	<b>(IV) 交收日期 Transaction Date</b> (日/月/年 dd/mm/yyyy)  <u>05/04/2018</u>

\* 此記錄須保留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及其授權機構查閱。

This record should be kept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submitted to the EPD and its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when necessary.  
pmcwco03012023

## 隔油池廢物交收記錄摘要

(每頁只限填寫一個公用隔油池設施)

管理公用隔油池設施的物業管理  
者名稱：

---

環保署登記編號：

---

備註：

---

日期	接收「廢置食用油」的 商戶名稱	環保署登記編號	交付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交收記錄編號
本頁總結				

公用隔油池設施地址：

---



